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75號

相對人 蘇振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聲請人彭睬琳與相對人蘇振豪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

01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
02 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
03 元。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(四)一千萬元
04 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
05 者，四千元。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
06 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家事
07 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08 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
09 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
10 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11 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
12 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
13 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
14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）。

15 三、經查：

16 (一)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返還代墊扶養義務事
17 件，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
18 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。經
19 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0號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判，
20 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且確定在案等情，
21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予認定，是依
22 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23 (二)又原審原告起訴聲明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
24 幣(下同) 285,000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25 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迭經變更聲明，嗣於113年7
26 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1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65,000
27 元。2.相對人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123年9月12日止，按
28 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15,000元，於裁定確定後，如
29 1期逾期不履行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依首揭說明，本
30 院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範圍據以計算訴訟標的
31 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。

01 (三)本件返還代墊扶養費用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
02 事非訟案件，核其非訟標的價額為465,000元，依首揭規
03 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

04 (四)本件請求給付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，核屬
05 因財產權及定期給付而聲請之家事非訟案件，因聲請人所
06 請求期間逾10年，以10年計，核其非訟標的價額為1,800,
07 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 120個月=1,800,000元】，
08 依首揭規定，應徵之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

09 (五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
10 額合計3,000元【計算式：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之聲請費1,0
11 00元+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之聲請費2,000元=3,0
12 00元】，依首揭規定及裁定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
13 依職權確定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00
14 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
15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